

國際會計準則新訊報導

聲明：本網頁內容業經IFRS Foundation授權後，由本會翻譯。完整內容請詳見[IFRS Foundation](http://www.ifrs.org)網站。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19 日召開會議；其中，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 (FASB) 部分理事參與部分議題之討論，部分理事則透過視訊參與部分議題之討論。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Due process papers

2011 至 2013 年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計畫

初步決議：

與收入基礎折舊法有關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提議修正應自年度改善計畫中刪除，並另發布徵求意見期間為 120 天之單獨草案；其餘議題應以徵求意見期間為 90 天之年度改善形式發布。

相關議題：IAS 8—Effective dates and transition methods

初步決議：

1. 停止對 IAS 8 所提議修正之表決過程；並
2. 自目前之工作計畫中刪除對 IAS 8 作有限範圍修正之計畫。

相關議題：Revenue Recognition (與 FASB 共同討論)

討論事項一：合約修改

背景說明：IASB 與 FASB 討論「2011 年草案」中所提議之合約修改規定，特別是該等提議如何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合約之現行指引中所稱之範圍及價格變動未經核准或尚有爭議之「合約求償 (contract claims)」。

初步決議：

1. 企業應依所提議之合約修改規定對合約求償作會計處理。
2. 闡明當合約之修改 (包括合約求償) 創造或改變合約各方可執行之權利及義務時，該修改將須被核准。IASB 與 FASB 指出，與對辨認合約之提議一致，合約之修改可能以書面或口頭核准，核准亦可能隱含於商業實務慣例。
3. 企業應依「2011 年草案」第 22 段之規定對僅導致交易價格變動之合約修改作會計處理，即與導致範圍變動之合約修改之會計處理一致。故收入準則將不納入「2011 年草案」第 20 段之提議，該段規定僅導致交

- 易價格變動之修改應與交易價格變動之會計處理¹一致)。
4. 針對「2011年草案」第22段(a)範圍內之修改，闡明可分攤至剩餘單獨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應為已自客戶收取但尚未認列為收入之對價，加上客戶已承諾支付且尚未認列為收入之任何剩餘對價之金額。
 5. 針對在「2011年草案」第22段(a)範圍內之修改且交易價格之估計於修改後發生變動之情況，闡明企業應推延處理此修改，除非交易價格之變動係與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有關（在此情況下，企業應依「2011年草案」第77至80段之規定處理該變動）。類似之方法將適用於先前受限制之收入²之會計處理。

討論事項二：衡量滿足履約義務之完成進度

背景說明：

IASB與FASB討論與衡量隨時間經過滿足之履約義務之完成進度有關之議題。

初步決議：

1. 在下列情況下，「已產出單位」或「已交付單位」等方法，可就企業對履約義務之履行，提供合理之參考：
 - (1) 若任何在製品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價值並不重大，已產出單位法能對企業之履約提供合理之參考。
 - (2) 符合下列條件時，已交付單位法能對企業之履約提供合理之參考：
 - a. 若任何在製品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價值並不重大；且
 - b. 若任何已產出但尚未交付予客戶之單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價值並不重大。
2. 於收入準則中闡明，「2011年草案」第46段中所提議對投入法之調整（就未安裝材料作調整），係為確保投入法符合「2011年草案」第38段所明訂衡量進度之目的（亦即，描述企業對於義務之履行）。
3. 收入準則應闡明，若企業採用投入法（如已發生成本）衡量其進度，若納入某些已發生成本（如耗損之材料）將無法真實呈現企業對於合約之履行，企業應對該進度之衡量作調整。

相關議題：Insurance Contracts (9/24)

討論事項一：承保前期間之取得成本（與FASB共同討論）

初步決議：若保險合約將於承保期間開始時即認列，則發生於保險合約承保期間開始前之取得成本，應認列為該保險合約組合之保險合約負債之一部分。

¹ 有關交易價格變動之處理，詳見「2011年草案」第77至80段之規定。

² 此處所稱「受限制之收入」係指若企業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為變動時，企業至今已認列收入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企業合理確信能有權取得之金額（詳見「2011年草案」第81段）。

討論事項二：過渡規定—衡量（與 FASB 共同討論）

初步決議：

當保險人第一次適用新保險合約準則時，保險人應：

1. 於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
 - (1) 採用轉換日（即最早表達期間之開始日）之現時估計，衡量履約現金流量之現值。
 - (2) 依 IASB 與 FASB 目前就取得成本所作成之初步決議，對取得成本作會計處理，並除列遞延取得成本之任何既存餘額。
2. 依下列方式決定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之單一或剩餘利益（以下簡稱利益）：
 - (1) 透過將新會計原則追溯適用於所有先前期間決定利益，除非實務上不可行。
 - (2) 若實務上無法決定將該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於所有先前期間之累積影響數，保險人應將新會計準則適用於在實務上可追溯適用最早期間之期初（即追溯適用於實務上最早可行之日）後發行之所有合約。
 - (3) 對於在須於非完全依據客觀資訊之情況下作重大估計而通常被認為追溯適用於實務上不可行之較早期間內所發行之合約，保險人應估計若能追溯適用新準則時之利益為何。在此等情況下，保險人無須竭盡所能以取得客觀資訊，但應考量所有合理可得之客觀資訊。
 - (4) 若追溯適用新會計政策因其他理由而在實務上不可行，保險人應適用美國會計準則彙編主題 250-10（ASC Topic 250-10）／IAS8「Accounting Policies, Changes in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Errors（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中，與追溯適用之限制情況攸關之一般規定（即參考轉換日前之帳面金額衡量利益）。

討論事項三：決定折現率（與 FASB 共同討論）

初步決議：

對於決定反映負債特性之折現率在實務上不可行之各期間，保險人應依下列方式決定折現率：

1. 依準則之規定計算至少最近三年之折現率，若可行時，決定近似於所求得利率之可觀察利率。若無近似於所求得利率之可觀察利率，則決定所求得利率與可觀察利率間之利差。
2. 使用相同之可觀察基準點，決定於追溯期間內發行之合約於合約開始日所適用之利率（若適用時，加計或減除前款(a)所決定之價差）。
3. 將對應於該利率之殖利率曲線，應用於在追溯期間內認列之合約之期望現金流量，以決定合約開始日之單一或剩餘利益。
4. 使用來自於能反映負債存續期間之殖利率曲線之利率，認列負債之利

- 息費用。
5. 將該利率與轉換日所決定之折現率間之差異所產生之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討論事項四：過渡規定（與 FASB 共同討論）

初步決議：

1. 保險人應作美國會計準則彙編主題 250-10（ASC Topic250-10）IAS8IAS8「Accounting Policies, Changes in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Errors（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所規定之揭露。此外，保險人應作下列特定揭露：
 - (1) 若全面追溯適用在實務上不可行，保險人追溯適用新指引之實務上最早可行之日。
 - (2) 對於在實務上最早可行之日前發行之保險合約，用以估計該等合約之期望單一或剩餘利益之方法，包括單獨揭露保險人於決定利益時，使用客觀資訊之程度及使用非客觀資訊之程度。
 - (3) 用以決定追溯期間原始折現率之方法及假設。
2. 保險人無須揭露先前未發布之有關發生在其第一次適用新指引之財務年度結束日五年以前之理賠發展趨勢資訊。此外，當保險人第一次適用新指引時，若編製有關發生在保險人列報全部可比資訊之最早期間開始日前之理賠發展趨勢資訊於實務上不可行，保險人應揭露該事實。

相關議題：Insurance Contracts

討論事項一：保費分攤法之貨幣時間價值（與 FASB 共同討論）

初步決議：

1. 當對剩餘承保範圍之負債折現或累計利息時，應採用合約開始日之折現率衡量該負債。
2. 當對已發生理賠負債折現時，保險人應採用合約開始日之折現率決定列入損益之理賠及利息費用金額。該折現率後續已被鎖定。

討論事項二：參與合約（與 FASB 共同討論）

初步決議：

FASB 決議，對於不適用鏡像法且對於保單持有人之合約義務係直接連結至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合約，保險合約負債之變動應列報於損益中。

討論事項三：綜合損益表之表達—保費及理賠（與 FASB 共同討論）

初步決議：

決定列報於保險人之綜合損益表中之保費及理賠金額時，應採用滿期保費之表達，滿期保費之表達係將保費按保險人已於當期提供之保險（及其他服務）價值之比例分攤至各期。理賠則於發生時列報。

討論事項四：非理賠之履約成本（與 FASB 共同討論）

初步決議：

在滿期保費之表達下：

1. 為涵蓋非理賠履約成本所分攤之保費金額應等於疊架法下之負債衡量中所包含之原始預期非理賠履約成本。
2. 為涵蓋非理賠履約成本所分攤之保費應於履約成本預期自剩餘承保範圍負債釋出之期間（即履約成本預期發生或加入已發生理賠負債中時）納入滿期保費中。
3. 列報為費用之金額應為當期發生或加入已發生理賠負債中之實際成本。

討論事項五：取得成本（與 FASB 共同討論）

初步決議：

1. IASB 決議，與取得成本有關之現金流量應於承保期間內認列於綜合損益表。（此決議與 FASB 先前所作之決議一致）
2. FASB 決議，保險人應於財務狀況表中將保險合約負債細分為履行保險義務之期望現金流量及利益。取得成本應報導為利益之一部分（即利益包含預期支付之取得成本，利益將於支付該等取得成本時減少）。
3. IASB 與 FASB 決議，取得成本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方式應與所提議剩餘/單一利益之分攤方式一致。換言之：
 - (1) 對 IASB 而言，以與在合約下所提供服務之移轉型態一致之方式認列。
 - (2) 對 FASB 而言，係於保險人滿足其履約義務（即已準備若特定之不確定未來事件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對保單持有人作補償）時認列，亦即當保險人解除暴險（可由現金流出之變異性降低證明之）時。因此，利益應就所認列取得成本之金額增加之。

討論事項六：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初步決議：

將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合約界線條件及認列條件改為：

1.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合約界線，係合約不再給予合約持有人實質權利之時點。合約不再給予合約持有人實質權利之時點為：
 - (1) 合約持有人不再具有收取該合約中之裁量參與特性所產生給付之合約權利時；或
 - (2) 所收取之保費給予合約持有人與尚未成為合約持有人者在相同條件下幾乎相同之給付時。
2. 企業僅於其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例如當企業依合約負有交付現金之義務時），始應認列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討論事項七：新保險合約準則之過渡規定

初步決議：

1. 保險人應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Financial Instruments (金融工具)」之重分類指引，但下列情況除外：
 - (1) 若適用新保險合約準則將產生新的會計配比不當，保險人得在公允價值之選擇下指定符合要件之金融資產。
 - (2) 若會計配比不當因新保險合約準則之適用而不再存在，保險人應撤銷先前在公允價值選擇下之指定。
 - (3) 若保險人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其得重新選擇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某些或全部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撤銷先前之選擇（若適用時）。
2. 保險人應決定轉換至新保險準則時之剩餘利益，並假設原始認列與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間之所有現金流量估計變動於原始認列時均已得知。
3. 所提議對於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保險人之過渡規定，亦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首次採用者。
4. 不納入重新指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確指引。

討論事項八：生效日、比較財務報表及提前適用

初步決議：

1. 最終保險合約準則之發布日與強制生效日之間大約間隔三年。
2. 允許企業在強制生效日前提前適用最終保險合約準則。
3. 規定企業在第一次適用最終保險合約準則時，重編比較財務報表。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網站(網址：www.iasb.org)查詢。